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1号

关于广东省鹤山市蟠龙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龙源石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省鹤山市蟠龙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鹤山市蟠龙矿区位于鹤山市桃源镇、雅瑶镇交界处，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2^{\circ} 56' 21.5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42' 56.6''$ 。矿区面积 0.5572 Km^2 ，为露天开采矿山，开采标高为 $139.4 \text{ m} \sim -60 \text{ m}$ 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，开采规模为 $200 \text{ 万 m}^3/\text{年}$ ，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17 年。主要产品为：规格碎石（松方） $286.2 \text{ 万 m}^3/\text{年}$ 、机制砂（松方） $73.3 \text{ 万 m}^3/\text{年}$ 、水洗砂（松方） $11.7 \text{ 万 m}^3/\text{年}$ 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经“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”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矿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开采区初期雨水首先汇集于开采区采坑底部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槽用水以及矿区洒水抑尘和洗砂用水；工业场地初级雨水经过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；水洗振动筛分、机制砂及水洗砂废水处理回用，不外排；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破碎、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；项目钻孔、采剥、装卸、运输、破碎、筛分、堆场扬尘、道路扬尘和爆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、燃油机械尾气和爆破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型饮

食业单位排放标准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(七)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；施工期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施工现场应采取筑坡、挡土等水土保持措施，降低水土流失量；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(八)项目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日印发
